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全称): 陕西百纳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汉滨区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安康市汉滨区瀛湖镇、洪山镇、大河镇、沈坝镇、牛蹄镇;
3. 工程规模: 第一标段:瀛湖镇项目区;第二标段:大河镇和沈坝镇项目区;第三标段:洪山镇和牛蹄镇项目区;第四标段:汉滨区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提升服务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 38922300.00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签约酬金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曾涛, 身份证号码: 612401197611050855, 注册号: 6100392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柒拾万零陆佰零壹元肆角整 (¥700601.40 元), 监理服务费费率 1.800%。

包括:

1. 监理酬金: 柒拾万零陆佰零壹元肆角整 (¥700601.40 元), 监理服务费费率 1.800%。

2. 相关服务酬金: 待定。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无。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无。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见附录 A。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待定。

六、期限 (工期: 120 日历天)

1. 监理期限:

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始, 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现场办公用房、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 订立地点: 汉滨区。

3.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 四 份, 监理人执 二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 50 号

地址: 汉滨区金川村三组 497 号

邮政编码: 725000

邮政编码: 72500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安康市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滨支行营业部 汉滨区支行

账号: 2670101040009368

账号: 806070101428555555

电话: 0915-3212622

电话: 1370915614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对本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面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

1、国家及陕西省、安康市现行的及后续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2、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3、政府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4、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5、工程监理合同和其他工程建设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监理合同相关条款。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若确需更换，必经委托人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及施工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及保修阶段监理及其他相关服务。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应与委托人协商一致。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月 25 日前，提供 2 份月报。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2 支付酬金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本项目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监理服务费 30%；

第二次付款：本项目工程进度达到 80% 后，支付第二笔工程款；

第三次付款：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所有尾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与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延期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延期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日监理费）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1、_____。

2、_____。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